

合同审查编号：2025 京密园林第 016 号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 专用合同条款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六、预付款	2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3
八、其他要求	3
九、合同文件构成	3
十、承诺	4
十一、词语含义	4
十二、签订时间	4
十三、签订地点	4
十四、补充协议	4
十五、合同生效	4
十六、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	12
3. 承包人	14
4. 监理人	17
5. 工程质量	1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8
7. 工期和进度	20
8. 材料与设备	23
9. 试验与检验	23
10. 变更	24
11. 价格调整	26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4
14. 竣工结算	35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6
16. 违约	38
17. 不可抗力	41
18. 保险	42
20. 争议解决	43
附件 1:	45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45
附件 2:	46
现状树木一览表	46
附件 3:	47
暂估价一览表	47
附件 4: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48
附件 5:	49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49
附件 6:	50
绿化养护责任书	50
附件 7:	52
工程质量保修书	52
附件 8:	55
廉政建设责任书	5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市密云区 2025 年花园村庄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密云区苏家峪村、遥桥峪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规模：约 11154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庭院工程、种植工程等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76 天，阶段性工期： 无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 （地方标准）中 二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叁万贰仟捌佰肆拾肆元零肆分
（¥1732844.04 元）；税率： 9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18888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柒万陆仟伍佰元肆角捌分（¥76500.48 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零元（¥0 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零元（¥0 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 伍万零肆佰柒拾贰元整（¥5047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文东 ；身份证号： 130623198208192439 。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不低于 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不低于 100%。

八、其他要求

无。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4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1102285568992342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西滨河路2
号

邮政编码：101500

法定代表人：齐超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9041669

传 真：010-6904201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密云支
行

账 号：0200012229200209835

承包人：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平谢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2400638441C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19号

邮政编码：100029

法定代表人：平谢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2015010

传 真：010-62015010

电子信箱：bjsyuanlin@sina.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 号：1102080104000549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 补充 1.1.3.11、1.1.3.12、1.1.3.13、
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称: 北京中油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
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刘利龙; 联系电话: 18519787871;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527522;

电子信箱: 2965675199@qq.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兴隆庄兴隆湖景别墅 1 号楼 301
室。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 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路阳; 联系电话: 15011200537;

电子信箱: llaom@vip.sina.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路 6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本款修改 1.4.1、1.4.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 ;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 :

城镇绿地养护规范 (DB11/T 213-2022);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和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按国家或北京市的标准执行；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则按图纸或本合同要求的标准执行。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2. 合同协
书；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函及其附录；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6.
标准和规范；7. 施工图纸；各文件的专用部分优先于相同文件的
通用部分。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工程总进度计划；2. 材料设备进场计划；3. 施工计划；4. 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5. 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量完成统计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上述 1. 和 2. 应在签订合同 5 日内提交，3. 应在开工前 10 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 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与扫描 PDF 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苏春风。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街道拂林路景龙国际 B 座 6 层；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强伟波。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利龙。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保护成品、半成品，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生费用。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占用、使用第三方土地，承包人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第三方土地的需承由其自行与第三方协商一致，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破坏毁损第三方林木、作物或其他设施，如因此而发生的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有第三方向发包方主张支付或赔偿任何费用，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追偿且发包方为处理该纠纷的费用均由承包方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打复印费、食宿费、有证人出庭时证人的误工费及交通费、鉴定人员的出庭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承担该施工过程中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整理，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现状土壤指标、____/____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__

/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14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及刻录光盘。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已完成市级专业核查或四方验收合格的项目，完成1年质保期管护工作后即可办理造林工程的养护管理移交手续。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李文东；身份证号：130623198208192439；

相关证书及编号：园林绿化工程师、ZGC05109375；

联系电话：010-62015010；

电子信箱：bjsyuanlin@sina.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街道拂林路景龙国际B座6层；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授权书内容执行。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每月的工作日天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因“欺骗”手段，发包人有权取消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其与员工之间发生的用工争议等责任以及社保部门的处罚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2 日向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发出申请，并取得发包人同意

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史育玉；身份证号：130703198310270384；

专业：园林绿化；职称等级：高级工程师。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中标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期及养护期。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施工期及养护期。

施工期间损坏的现状树木（含古树名木），承包人应按评估市值赔偿，并承担违约损失（合同金额的 30%，如损失高于该金额则以实际损失为准，如低于该金额则以约定为准不予以下调），并承担补植同等规格树木的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 / 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以口保函或口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全部的施工内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的把控与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量确认、施工质量、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苗木规格、栽植技术的管理与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对工程造价的认定及影响工程造价的变更、技术洽商、签证，在签认前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才能行使监理的职权。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质量的认定；
- (2) 苗木规格及种植技术的管理；
- (3) 施工进度及投资管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当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规定。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工程特点，尤其是大规格苗木及景石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3.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4.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消火栓周围 3m 内禁止堆物，消防器材定期检查。了解现场用火规定，指定用火、防火措施，消防器材定位、标识醒目，防火通道畅通，监理安全责任制。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不能穿拖鞋、高跟鞋，各种小型机具、设备均由专人使用管理。对员工进行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无打架斗殴等治安事件及其它违法犯罪行为。对员工食堂及食物进行经常性检查，确保不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与施工组织设计一同提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2. 承包人

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
支付工程预付款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剩余部分随进度款拨付。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避免使用除草剂及农药。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 ☒现状树木保护；
-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签订施工合同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收到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签订施工合同合同 7 个工作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4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

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个日历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0.2% 的违约金。阶段性工期延误两周（含）以上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5% 的违约金，如因此对发包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金额，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损失低于上述金额，则以本条约定为准不做调整。具体阶段性工期以附件《 施工方案》为准。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逾期竣工的，每延误 1 个日历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0.2% 的违约金。当上述延误造成最终延期竣工两周（含）以上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因此对发包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金额，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损失低于上述金额，则以本条约定为准不做调整。

(3) 发包方向承包方索赔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支付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打复印费、食宿费、有证人出庭时证人的误工费及交通费、鉴定人员的出庭费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见本合同 17 条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罕见的特大暴雨；

(2) 台风；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依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JJ82-2012 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 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对材

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确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

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报发包方审批按合同约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变更估价浮动不超过原估价 5%。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报发包人的上级单位审核并经财政审（发改委）批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该变更估价不作为本工程的结算依据，工程结算价款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方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根据发包方需要进行使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预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frac{\quad}{\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frac{\quad}{\quad}\%$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frac{\quad}{\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frac{\quad}{\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frac{\quad}{\quad}$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他项目费用的影响，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b.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和花卉、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且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他项目费用的影响，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c.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措施及总价措施项目清单（除安全文明施工），均按投标报价中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合价以项计量，结算时不

再调整；

d. 实施计量过程中只调整各单项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分别以各单项工程投标折算费率进行计量、结算；

e. 机械费不再调整；

f. 苗木、花卉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g.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但不作为结算依据，工程结算价款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条款第 12.1.1（4）款的原则进行；

(4)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但不作为结算依据，工程结算价款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4)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5)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实际未施工的；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8) 安全、文明施工费；

9) 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10) 规费及税金；

11)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项目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认定后据实调整；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工程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定项目暂估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监理确认自主采购的，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不予认可；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5)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 17.1.1 款的约定，依据财政评审或发包方上级单位审核结果确认是否进行调整；；

6)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7)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8)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9)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含变更或洽商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措施费用）调整按本合同条款第 12.1.1（4）款执行；

10) 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监理和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同意，自行调整特定地块栽植的树种和其数量，相应的合同价款以原设计方案与实际栽植方案两者中较低的情况予以支付；

a. 数量调整：若申报的实际栽植数量超过原中标数量，以原中标数量结算；反之，则以实际栽植数量进行结算；

b. 综合单价调整，若申报的实际种植苗木品种综合单价超过原中标苗木品种综合单价，以原中标苗木品种综合单价结算；反之，则以实际种植苗木品种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支付第一次进度款时，一次性抵扣（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无需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14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元（中标价的 2 %），以 ☒ 保函或 ☐ 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限至 不小于合同工期 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依据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相关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1) 工程主体（中期）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2) 养护期结束，工程经四方验收合格，承包人按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和评审资料交区财政局进行项目结算评审，结算评审完成后，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或审计结果为准，结合实际情况拨付尾款。

(3) 因财政评审或拨款延迟导致的付款延期，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应因此影响工期；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费用支付时间视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而定，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正式票据后依照本条约定支付工程款。

☐按形象进度支付：

_____/_____；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___/___%支付；

☐其它：___/___。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_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

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9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参照本合同相应条款。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养护期结束。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30 日之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结算书、与工程有关的结算证明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经四方验收合格，且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经财政评审或经发包人上级政府审计机构审核完成，财政资金到位，6 个月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市长热线 12345、上访等）问题，再行拨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不少于 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财政评审结束后 30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7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2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2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3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險；

☐其他：_____。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电气管道、给排水管道及设备安装保修期为两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
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达到
事故现场抢修；保修费用由承担人承担。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绿化养护期自工程主体（中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二级养护标准；保修期及养

护期内发现苗木（含现状保留树木）等植物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对重点名贵树种承包人应采取专门措施保证 100%成活以及养护期内长势良好，如在养护期内死亡以及出现病虫害影响生长，承包人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该苗木的养护期应从更换后经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由承包人承担。养护期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市政收费标准代收代缴，从工程尾款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费用支付时间视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而定，发包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的, 每延误 1 个日历天,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0.2% 的违约金。阶段性工期延误两周 (含) 以上时, 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同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5% 的违约金, 如因此对发包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金额, 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损失低于上述金额, 则以本条约定为准不做调整。具体阶段性工期以《 施工方案 》为准。

(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尚未支付的合同款不再支付。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30% 的违约金, 如因此对发包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金额, 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损失低于上述金额, 则以本条约定为准不做调整。

1) 承包人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逾期竣工的，每延误 1 个日历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0.2% 的违约金。当上述延误造成最终延期竣工两周（含）以上的；

2)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的；

3) 未达到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标准的；

4)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发包方或者监理工程师提交与本合同有关的报告、文件资料等的；

5) 合同期内发生任何伤亡事故或不安全事件的；

6) 施工过程中侵害第三人利益，被侵权人向发包方主张支付费用或赔偿责任的；

7) 其他承包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形。

(3) 合同期内发生任何伤亡事故或不安全事件，承包人均应承担因此导致的赔偿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如发包人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均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 发包方向承包方索赔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支付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打复印费、食宿费、有证人出庭时证人的误工费及交通费、鉴定人员的出庭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约定养护、保修等条款效力。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发包人解除合同后，有权留置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并委托

第三方使用以保障工程继续施工，费用从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政府行为；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7.1.1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

用,因承包人过错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
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竣工后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7.1.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
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險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18.3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

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

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__密云区__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2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副中心住房项目（0701街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地块园林绿化工程	本工程红线内全部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灌溉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围墙、大门及其他零星工程等园林绿化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吕 琼 桦 010-87539125	已完
2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礼贤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施工（一标段）	图纸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庭院工程、绿化工程、灌溉工程等所有工作内容	刘工 010-81296757	已完
3	北京嘉创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州区嘉创二路4号地定向安置房项目室外景观及园林绿化工程	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室外景观及园林绿化施工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地形整理工程、绿化种植养护工程、室外道路铺装工程、围墙工程、Logo 字（格栅、消防门处非主入口处）、园林小品，成品设施工程、室外照明工程、景观灌溉排水工程等	吴特 010-61277913	已完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数量	单价(元)		
/	/	/	/	/	/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48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 名 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供 应 时 间	送 达 地 点	备注
/	/	/	/	/	/	/	/	/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_____ (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北京市密云区 2025 年花园村庄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_____ (地方标准)中_____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_____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中_____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工程竣工后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

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公章)

承包人：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2025年7月4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19 号

电 话：010-62015010

日 期：2025年7月4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北京市密云区 2025 年花园村庄建设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其他防水工程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五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___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5 年 7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证 号：

91110102400638441C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19 号

邮政编码：100029

电 话：010-62015010

传 真：010-6201501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 号：11020801040005495

日 期：2025 年 7 月 4 日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

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承包人分包工程须提前 15 日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有权对分包单位进行廉政审查。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公章)

承包人：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5年7月4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19 号

电 话：010-62015010

日 期：2025年7月4日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甲方及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管理本合同有关

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本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本项目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 乙方行贿的，按合同总额 20%扣款并终止合作。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